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股及
[編纂]股[編纂]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編纂]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股及
[編纂]股[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編纂]或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透過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徵得本公司同意(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及/或所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